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455,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邹德东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曹和平因会务，授权委托董事会秘书苏焱代为出席，并履行全部议案投票表决权。董事徐国斌因会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申志红因病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股东）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67,679	99.8393	87,500	0.160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67,679	99.8393	87,500	0.160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367,679	99.8393	87,500	0.160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353,279	99.8128	101,900	0.187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367,679	99.8393	87,500	0.16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360,179	99.8255	95,000	0.1745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367,679	99.8393	87,500	0.16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01 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60,179	99.8255	95,000	0.1745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60,179	99.8255	95,000	0.1745	0	0.0000

8.03 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60,179	99.8255	95,000	0.1745	0	0.0000

8.04 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60,179	99.8255	95,000	0.1745	0	0.0000

8.05 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60,179	99.8255	95,000	0.1745	0	0.0000

8.06 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60,179	99.8255	95,000	0.1745	0	0.0000

8.07 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60,179	99.8255	95,000	0.174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013,8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13,139,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00,184	95.5735	101,900	4.426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700	49.7038	101,900	50.296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99,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16,680	98.6076	101,900	1.3924	0	0.0000
5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31,080	98.8044	87,500	1.1956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23,580	98.7019	95,000	1.2981	0	0.0000
7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7,231,080	98.8044	87,500	1.1956	0	0.0000
8.01	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7,223,580	98.7019	95,000	1.2981	0	0.0000
8.02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7,223,580	98.7019	95,000	1.2981	0	0.0000
8.03	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7,223,580	98.7019	95,000	1.2981	0	0.0000
8.04	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7,223,580	98.7019	95,000	1.2981	0	0.0000
8.05	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7,223,580	98.7019	95,000	1.2981	0	0.0000
8.06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7,223,580	98.7019	95,000	1.2981	0	0.0000
8.07	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7,223,580	98.7019	95,000	1.2981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序号 8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丽萍、祁森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由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袁丽萍、祁森二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